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2023〕49号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对限制电梯采购相关 资质条件坚决予以废除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三清山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审计局、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财经金融局，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上饶市财政局根据《上饶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对外发布公告，于2022年10月18日废止了《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饶市电梯采购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饶财购〔2021〕12号）等文件。目前仍有部分电梯采购项目在挂网公告时对投标人设置了电梯供应商需具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资质的资格条件。请各地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切实履行好采购单位主体责任，

认真自查整改，对限制电梯采购相关资质条件坚决予以废除。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印发